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秋字第58389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境原之第三次拍賣通知乙件。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秋字第58389號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境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囑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案號：113彰金職土字第4號），應送達主旨所示文書，現由本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應送達主旨所示文書黏貼於後。
- 三、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民事執行處秋股書記官 詹國立